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標示研討會及非正式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秘書
姓 名：查全淑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2年10月19日至92年10月26日
報告日期：92年10月29日

摘 要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 B T 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廿一、廿二日召開標示研討會及十月廿三、廿四日召開非正式會議，就標示的案例研討及第三次三年總檢討進行討論。

本報告對我未來出席 TBT 委員會會議有下列建議：

- 一、對於標示應否成為單獨議題乙節，經召開國內討論會議，決議基於標示之應用與產品特性、文化背景、標準適用等息息相關，成為單獨議題有利充分討論。本次會議期間安排與澳洲代表餐敘，渠對於我國支持單獨討論標示議題表示驚訝，澳洲代表說明該國係從貿易層面考量，以歐盟目前在 WTO 其他委員會的動作（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下之環保標章及與 TRIPS 委員會下的地理標示），渠等擔心歐盟未來有意將與產品無關的製程措施（non-product related processes and production methods，簡稱 non-product related PPMs）納入 WTO 規範，對貿易衝擊更大。我國從技術層面的考量顯然與大多數會員從貿易層面考量有所落差，建議應設法縮短此類落差，以作出更周全的決策。

雖然 TBT 協定討論的議題偏向技術層面，但出席 TBT 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幾乎盡為外交、貿易體系人員，我國由技術單位派員出席由於接受的訓練不同，切入討論的方式及思考問題的角度往往專注於實務面的探究，而無法有效且適度地切入討論，更遑論從國家整體貿易需求規劃我國於 TBT 委員會努力的方向。建議我國貿易主管機關更積極投入 TBT 委員會各項議題之討論。

二、未來工作建議：

1. SDoC

- 將我國推行符合性聲明制度之經驗，於明（九十三）年三月間提出後續報告，供會員參考。並考慮於 TBT 委員會舉辦 SDoC 研討會時推薦講員報告我國經驗。

- 蒐集有關各國採用 SDoC 之產品項目、符合性評估程序等資料，以瞭解目前 SDoC 被採用的狀況。這項資料一方面提供廠商資訊，對我國及開發中國家廠商有用，另一方面可以於 SDoC 研討會舉辦前讓會員對什麼是 SDoC 有更實務面的瞭解。原本想建議 TBT 秘書處進行問卷調查，但美國代表認為這樣的問卷可能無法獲得會員回應，因為其國內對此亦有爭議，如要進行問卷調查，那美國可能就不會提供資料。
 - 擬出研討會大綱（美國已就草案提供意見），請我駐日內瓦代表團詢問 WTO 秘書處如何將我國提案送會員表示意見。
2. 良好法規作業：本局本年委託中華大學進行「APEC 與 OECD 良好法規議題之應用與實務研究」，研究成果可考慮轉化為經驗報告，於明年間提送成為 TBT 委員會討論文件。
 3. 由於認證亦成為 TBT 委員會未來三年工作計畫之一，建議將我國認證機構建立過程、遭遇問題、參與國際或區域組織情形、主管機關引用情形及未來發展等寫成經驗報告，於 2005 年間提送成為 TBT 委員會討論文件。
 4. 建議調查現有有關符合性評估資料庫（歐洲符合性評估機構 OECD 建立之網站 www.conformityassessment.org 資訊、APEC 等）之建置內容及差異性，以瞭解資源所在。

目 次

壹、前言..... 1

貳、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標示研討會紀要 1

參、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7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於本（九十二）年十月廿日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第三次三年總檢討的進行方式；十月廿一、廿二日舉辦標示研討會，涵蓋十個案例報告，其中包含我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率規定及自願性節能標章之經驗報告；十月廿三、廿四日召開非正式會議，逐項討論第三次三年總檢討各項議題。

貳、九十二年十月廿日 TBT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紀要

本會議主要目的在討論接下來二個星期進行 TBT 協定三年總檢討的方式，目前已決定分別於十月廿三、廿四日及十一月五、六日進行兩場的非正式諮商，討論將以秘書處應委員會十月二日非正式諮商決議所作的文件 Job(03)/200 作為依據。至於第三次三年總檢討報告初稿，會員希望能夠儘早提供，以便瞭解是否有需要進一步進行非正式諮商。

參、九十二年十月廿一、廿二日標示研討會紀要

研討會第一日涵蓋巴西、哥倫比亞、我國、歐盟及澳洲標示案例，第二日涵蓋墨西哥、加拿大、中國、阿根廷及美國標示案例，以下簡述個別案例內容及討論重點。由於本研討會定位為 learning event，會議不作任何結論。

一、巴西森林管理標示（Forest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 Scheme，簡稱 Cerflor）、水果標示（Integrated Fruit Production Scheme，簡稱 PIF）及能源效率標示（Energy Efficiency labeling Scheme，簡稱 PBE）措施

此三項標示皆屬自願性，Cerflor 及 PIF 主要目的係協助出口，皆於該國之國家量測、標準及品質系統（National System of Metrology,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簡稱 SINMETRO）架構下運作。Cerflor 及 PIF 均要求取得該國認證機構 INMETRO 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PBE 則以自我聲明方式進行標示，但測試須由 INMETRO 認證實驗室執行。巴西的 PIF 標示目前正與歐盟的 EUROCAP 進行相互承認諮商。PBE 目前為自願性，在巴西推行的很成功，但由於遭遇的能源問題，中長期計畫為將其轉為強制性。

會員提出的問題主要關切該等措施對市場進入的影響，與相關國際標準或國際協定間的關係。

二、哥倫比亞花卉標示（Florverde）

該項標示為自願性出口標示，主要目的在幫助該國花卉符合其他國家進口規定，協助該國花卉出口。該項標示包含社會（勞工衛生、安全及福利）及環境（病蟲害、農藥、土壤、肥料使用、水的使用、景觀及生物多樣性、廢棄物處理等）層面的管理，該項標示最初從作業規範（Code of Conduct）發展，但為了得到國際承認，目前要求以取得第三者驗證方式進行，指定的驗證機構為受國際間承認的 SGS，預估明年會發出第一張證書。

會員詢問忽略利用自己國內的資源而直接引用國外機構進行驗證將延緩國內相關技術能力的進步及架構的建立，政府在民間倡議的自願性標示所扮演的角色，哥倫比亞表示政府並沒有直接參與該項標示的運作，只是制定所謂的作業規範，而向 SGS 申請驗證也是情勢所趨，因為該國機構的能力並沒有獲得國際承認。這種情形在歐盟市場特別如此。

引言人就前述兩項標示措施提出其共同點，即為了永續發展及出口導向，不過出口導向的目的卻是很少見，標示與產業、消費者間的關係以及傳統的驗證制度如何滿足新的標示措施可以進一步探究。美國關

切這些與產品無關的製程措施並詢問取得 SGS 驗證為什麼可以保證有效的市場進入，哥倫比亞說明的確取得 SGS 驗證無法保證市場進入，但仍就願意嘗試。開發中國家亦表示渠等通常並無能力符合已開發國家所訂下的規定，建議能夠檢討協定的執行。

三、我國能源效率標示及節能標章

我國工研院能資所曹芳海博士於會中介紹我國推行的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及節能標章的過程，從我國能源供需情形、歷史背景、推行兩種標示的考量因素、實施情形、實施結果、兩者間互動方式及目前 APEC 在此方面建立之資料庫等各個層面提供相當完整的我國經驗報告，受到出席研討會各國人員高度讚賞。

由於報告內容相當清楚，會員並沒有提出太多問題，墨西哥詢問自願性的能源標章雖然為自願性，但仍有可能對廠商造成歧視，我國如何確保不會造成歧視；另瑞士詢問我國強制性能源效率規定由 BSMI 執行，且 BSMI 願意就此與會員洽談 MRA，此種 MRA 是否須正式建立，曹博士回答我國措施的透明化應沒有歧視問題及據其瞭解 BSMI 希望能夠透過正式 MRA 進行相互承認。

四、歐盟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及自願性 Energy Star 標示

歐盟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從能源效率高的 A 到能源效率低的 G）實施目的與我國相近，但涵蓋的產品項目不一樣，可見同樣的能源效率規定會因國家需求而有不同的訴求，目前涵蓋的產品項目有八種，符合性評估程序不要求第三者驗證，而為自我聲明，透過市場監督及產品責任法確保該等要求有效執行對於市場進入問題，歐盟認為強制性標示的確對貿易產生影響，但也同時製造商機，統計資料顯示對貿易的影響有限。Energy Star 則是美國與歐盟合作推動的標示，目前參與的國家包含日本、澳洲、韓國、加拿大、我國等，涵蓋的產品多為辦公室設備。

瑞士詢問歐盟的能源效率標示措施與巴西相類似，兩者間是否經

過協調，歐盟表示對此他也是現在才發現，歐盟的能源效率標示在會員國並沒有額外的要求，也沒有進行邊境管制，是以自我聲明的方式進行，願意與會員洽談標示對等性問題，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收到這樣的要求。

五、澳洲國家能源效率標準

澳洲認為標示（以旅館及餐廳使用的星星數量呈現）措施與技術性法規級標準一樣都不能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必須遵守 TBT 協定的規定，該項措施之測試方法主要遵循國際標準，有時也使用澳紐間的區域標準。澳洲的能源效率標示受到高達 85% 至 90% 程度的認同，有效地將資訊傳達給消費者。

加拿大隊於澳洲使用良好法規的做法深表認同，美國表示標示為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程序的一種，支持 TBT 委員會就此繼續討論

此一單元三個能源標示的案例有其相同點，即其政策目標皆為節約能源、保護環境及消費者資訊，但是三個案例卻都顯示不同處，如我國的措施要求第三者驗證而歐盟為自我聲明，及三者的能源效率標示圖形不同。會員希望有國際間的合作，開發中國家則希望能夠提供其所需的技術協助。曹博士對此補充說明，我國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規定已朝自我聲明的方向規劃。

六、墨西哥食品及非酒精性飲料標示

該項標示措施主要由該國消費者部門主管，從技術性法規的層面探討標示措施的本質，並說明標示法規的內容及要求以及推行後市場監督所發現不符合標示的情形，統計資料顯示不符合的情形並不多，但所謂具有療效的產品（miracle goods）卻發現有高達 79.3% 的不符合率。後續的確認工作目前交由取得認證的民間實驗室執行。

會員詢問其標示措施是否符合 Codex 標準，墨西哥報告人表示係將 Codex 標準納入。

七、加拿大菸品健康警語標示

加拿大從其推動菸品標示的歷程說明由自願性標示轉為強制性標示的考量因素及使用良好法規作業確保標示措施之必要性及有效性，並從一些與貿易有關之議題，如成本、未設想到的影響、市場進入、對等性及技術協助等，討論該項措施。該項措施包含標示即報告兩部分，加拿大推行此項標示措施並無意改變消費者行為，只是想透過醒目的警語標示（含圖檔）提高消費者對菸品造成健康影響的認知。推行標示措施的成本包含政府（每年約七十萬美金）、業界（向政府提出報告所需者）及消費者（由業者轉嫁的費用）。目前實使用的十六個圖形，其中有四個的版權並非加拿大政府所擁有，如要使用加拿大政府將無法提供授權，但其他的十二個圖檔，會員如有興趣使用可與其相關部門聯繫。加拿大所推動的菸品健康警語標示亦在法庭判例中得到支持。相關的國際標準在推行初期並不存在，但其推動成立的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將致力於發展這個領域的國際標準。加拿大並很願意就其推行菸品標示的經驗與有興趣的國家分享。

歐盟詢問加國標示措施與 WHO 架構的關係及是否適用出口菸品；墨西哥詢問如何確保該措施需透過強制性要求方能達到目的；我國則詢問新的標示方法極為顯目，是否會將菸商在消費者遭受損害時應負的責任轉移到消費者身上。加拿大報告人表示推行初期的自願性標示並沒有達到效果，而擬定過程所遵循的良好法規作業中已將可能的替代方案納入考量，至於菸商的產品責任，由於標示為加拿大衛生部的要求，並沒有減少菸商應負擔的產品責任，且加拿大法規中相同規定，目前法院中並無此類案例。

七、中國食品標示

中國的食品標示標準主要為 GB7718，該項標準於 1994 年配合 Codex Stan 1-1985 修改，並於 1995 年 2 月生效，除了此項標準外，食品標示另外還須符合其他相關法規，如標準法、產品品質法及食品衛生法的規定。酒精性飲料另須符合 GB 10344 1989 的規定。

菲律賓詢問其食品標示規定與 Codex 不同之處；歐盟詢問中國標示規定中要求酒精性飲料標示有效期限，與 Codex 標準不同，希望報告人說明其合法目的。前述兩項並未獲報告人明確回答。中國目前正計畫成立食品藥物檢驗局，由於技術能力尚待整合，目前食品管理仍由 AQSIQ 執行，未來將逐步移交食品藥物檢驗局管理。

綜合本單元的案例研討，美國關切所謂警告性標示措施的影響，由於涉及的產品皆為合法上市者，如何決定哪些產品需要警告性標示需要嚴謹的標準，此類標示應避免操縱消費者行為。

九、阿根廷食品營養成分標示

阿根廷以案例研究說明目前不同國家有關營養成分標示的規定不同，產品進入不同市場須符合不同規定，希望食品營養成分標示規定能夠有足夠的科學證據並希望能夠調和不同的標準。

對於阿根廷提出不同國家有關營養成分標示的規定不同，歐盟認為有進行國際合作的必要。

十、美國食品標示（業者代表）

美國由業界代表於會中從三個案例探討美國的食品標示措施，這三個案例為 Trans Fat、生技食品及有機食品標示，從業者的研究顯示強制性的食品標示往往並沒有有效地達到其目的，反而可能造成其他不可預期的影響，自願性的有機食品標示相對地卻發展得非常成功，因此支持標示應為自願性。

我國詢問美國對於有機食品標示如何進行確認工作及過敏原的標示規定，美國答復有機食品標示為自願性，標示的確認工作透過文件審查完成，此外美國亦有產品責任法作為後盾。有關過敏原的標示據渠瞭解有法案在國會，詳細資料並不清楚。

參、九十二年十月廿三、廿四日非正式會議紀要

本次會議討論依據為秘書處應委員會十月二日非正式諮商決議所作的文件 Job(03)/200 (詳附件一)，該份文件於十月十六日提出，為另一份文件 Job(03)/188 (詳附件二) 之摘要版。兩份文件極為相似，只是 Job(03)/200 中將 Job(03)/188 中所有註腳說明省略，使文件更精簡。

1. 協定的履行與管理 (Implemen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Agreement)

美國希望報告內容引述條文編號時能一併引述條文內容，以利國內單位閱讀。

2. 透明化程序 (Transparency Procedures)

加拿大及泰國於會前各提出一份討論文件 (編號分為 G/TBT/W/234 及 230)，前者主要提出希望能夠加強會員依據爭端解決機構判決所提出法規修改通知之評論期義務 (此項係針對歐盟沙丁魚案敗訴後提出之通知文件僅給予會員十日的評論期而提出)，歐盟表示此項提案涉及 TBT 協定與爭端解決瞭解書間之關係；泰國文件則強調目前會員提出之通知文件多有填寫不完整的情形 (例如產品 HS Code 沒列出、相關文件欄位資料提供不全，而僅填寫技術性法規通過後刊登之出版物)，建議秘書處加強審視。

本項議題希望委員會建議事項及會員反應摘要敘述如下：

2.1. 六十日的評論期應自秘書處傳送文件之日起算。

香港發言希望提出通知文件時能夠將秘書處作業的時間(據秘書處表示平均為五日,包含通知文件填寫不清處、重複收到通知文件之確認工作等)事先納入考量;部分開發中國家(埃及、印尼)表示國內彙整評論意見費時贊成延長以反應提供開發中國家之特殊及差別待遇;其他國家(巴西、印度、澳洲、智利、日本、瑞士)認為延長通知評論期會造成額外負擔,且並沒有使措施更透明化。

- 2.2. 會員在提出通知文件前可定期分享擬訂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估程序時進行之國內諮商資訊,此作法可提高透明化並提供更多時間給會員提出評論意見,可以電子方式進行此項作業。

有會員(阿根廷、厄瓜多、瑞士)對此多有質疑,認為此項並非TBT協定下規定的義務,亦有會員強調此項建議應為自願性(巴西、日本)。

- 2.3. 會員在提出通知文件時,同時也將文件一併傳送其他會員,以收時效。

多數會員(澳洲、阿根廷、厄瓜多、埃及、瑞士)表示此項工作與秘書處重複,似無此必要,部分會員(巴西、日本)強調此項建議應為自願性。

- 2.4. 建立一套程序以確保協定第2.9.1及5.6.1條之有效履行,此兩項條文要求會員如擬實施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應提早於適當階段於刊物刊登公告。

有會員(美國、歐盟、巴西)表示該兩條要求已直接在協定中規範,無需另訂程序。

- 2.5. 會員應提供可取得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最後採納版本內容的管道。

會員詢問是否要就法規最終定案提送通知文件,有些會員(墨西哥、哥倫比亞)認為應建立程序,部分會員(馬來西亞、印度)

則表示協定中並無此項義務。

- 2.6. 對於會員提出之評論意見，如果會員提出要求以書面回復，應以書面為之。

歐盟表示有些回復係於雙邊諮商時提供或透過電話傳達，認為書面回復並非義務，多數國家（墨西哥、巴西、紐西蘭、澳洲、瑞士）支持應以書面回復，印度則強調此應為自願性。

- 2.7. 會員間應分享對其他會員通知文件所提之評論意見及回復說明，以利開發中會員學習技術知識（technical knowledge）及法律專業（legal expertise），可將前述資料置於國家網站上，並通知 TBT 委員會。

會員對此建議多半強調其為自願性質（巴西、印度、中國），瑞士認為於會員提出需求時提供，歐盟建議可同時置於國家網站及 WTO，我國支持公開評論意見，至於是國家網站或 WTO 都可以，只要會員知到何處可獲得相關資料（美國、澳洲強調避免重複）。

- 2.8. 回復評論意見應使用 WTO 三種語言之一。

無特別反對意見。

- 2.9. 協定第 10.5 條規定「已開發國家會員，在其他會員請求時，應提供一特定通知所包括文件之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譯文。如資料量大，則提供其摘要」，已開發國家應自動履行本條款要求（無需接獲會員要求）。

埃及要求應考量開發中國家特殊及差別待遇，希望會員提出通知文件時，一併提供通知的技術性法規草案。澳洲對此建議感到有些不解。

- 2.10. 建議 WTO 網站上設 TBT 通知文件存放中心，會員可從網路上填寫通知文件，直接分送指定的收件者，秘書處收到後直接分送會員。此網頁上亦可放對通知文件的評論及回復。

歐盟持保留，巴西認為不需放評論意見。

- 2.11. 現有通知文件的作業方式是將通知文件送至日內瓦代表團，在將其置於 WTO 線上文件網頁中，建議秘書處可將通知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到會員指定的聯絡處。

歐盟持保留。【我國第十次 TBT 工作分組決議為支持】

- 2.12. 以電子方式公告標準草案的意見評論期亦可滿足協定附錄三 L 的透明化義務。

沒有反對意見。

- 2.13. 曾經通知過的技術性法規或符合性評估程序在修訂時再次提出的通知文件見議給予同樣編號，以利追蹤其發展並有利會員瞭解其意見是否被採納。

加拿大支持並認為有助提高透明化，巴西說明係與 SPS 協定作法一致，秘書處表示如有此種情形，應主動告知秘書處以適當處理。【我國第十次 TBT 工作分組決議為支持】

- 2.14. 在委員會會議中「協定履行與管理」議程項目下被會員提出質疑的措施，其後續發展可同時透過雙邊及在 TBT 委員會中分享。

巴西認為此類討論應保留雙邊層次，如設於 TBT 委員會議程中，只會讓原本就很多的議程變得更多，負載過重，馬來西亞為提出本項建議者。

3. 符合性評估程序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本節為本次三年總檢討的重心，秘書處原彙整的內容在第一天的非正式會議中引起相當多的討論，加拿大並提議結構性的調整，此部分在第二天的非正式會議中特別針對修改後的版本討論，會員多就文字修飾提出意見。本節共列出四項工作計畫：

- 3.1. 就接受符合性評估結果交換資訊及經驗，包含 SDoC、參與國家、國際、區域認證體系及 MRA。

- 3.2. 邀請相關國際及區域認證機構報告工作進展及開發中國家參與的情形。
- 3.3. 邀請 ISO/CASCO 簡報有關符合性評估詞彙標準制定之最新進展。
- 3.4. 舉辦不同符合性評估作法之研討會。

我國原提案針對 SDoC 舉辦特定議題研討會，可涵蓋相關配套制度，如市場監督、產品責任等之探討。修改後的版本並未回應我國提出之建議，爰於會中表達希望能夠先針對 SDoC 舉辦研討會，以收效益。我國意見受埃及、美國、歐盟支持，巴西則建議可以不只舉辦一場研討會，而先舉辦 SDoC 研討會。

4. 良好法規作業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良好法規作業涵蓋範圍有些超過 TBT 協定內容，如保險，會員建議 GRP 應明確界定為與 TBT 相關者。本節列出三項建議事項：**【我國第十次 TBT 工作分組決議為支持】**

- 4.1. 委員會的討論集中於政策工具的選定，自願與強制之區別、透明化、調和、對等性及使用法規影響評估以促進 GRP 的使用。
歐盟認為調和及對等性可能獨立出來較妥適。
- 4.2. 會員交換實施 GRP 的經驗。
- 4.3. 秘書處可彙整會員於第 15.2 條提出之協定履行通知以利瞭解會員國履行協定的機制。

5. 對等性 (Equivalence)

本節建議下列事項：

- 5.1. 邀請會員及其他相關國際性組織分享有關對等性的經驗。

歐盟、美國、墨西哥、馬來西亞贊成將對等性納入其他議題討論，

因為對等性的問題涉及技術性法規及標準；澳洲、紐西蘭認為對等性議題值得進一步探究；哥倫比亞表示如果對等性單獨成為一個議題，那技術性法規是否亦應單獨列出。

6. 技術協助及特殊與差別待遇（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S&D Treatment）

本節建議下列事項：**【我國第十次 TBT 工作分組決議為支持】**

- 6.1. 委員會考慮發展通知程序，以利技術協助提供者及接受者溝通現有及未來的資料。
- 6.2. 鼓勵會員更新技術協助需求問卷的回答。
- 6.3. 會員應通知委員會有關區域及國際機構提供技術協助活動之資訊。
- 6.4. 委員會可考慮建立電子資訊整合機制，以利技術協助提供者及接受者彼此討論。
- 6.5. 依據會員所提供的技術協助問卷答復資料，委員會可發展將技術協助需求分類的共同語言。

加拿大與紐西蘭聯合提出一份有關電子方式交換技術協助資訊的提案，其中包含建立一個論壇的場合供技術協助提供者及需求者利用，並與現有資料庫連結，如獲委員會同意，加拿大願與主席合作於 2004 年 3 月提出細部工作計畫；巴西也提出一份討論文件，規劃技術協助供需間如何協調、TBT 委員會工作、資料庫及任務小組的工作內容。埃及質疑為何其所建議之任務小組未納入報告中。日本及美國均就建置額外的資料作法提出質疑，秘書處資源有限且提出通知又會對會員造成負擔，美國甚至表示渠可能不作任何通知，成本及資料庫的價值仍有待研究。

7. 其他議題（Other elements）

歐盟建議於此議題下增加委員會所決議之建議

(recommendations) 及決定 (decisions) 之法律地位，特別是在爭端解決程序過程中。但此提議未獲會員回應。

7.1. 標示 (Labelling)

歐盟認為目前報告中對標示的敘述並不足以反映過去的討論，加拿大亦認同此節應加情並納入前兩日舉辦的標示研討會。對於標示議題應否成為單獨議題，會員間仍無共識，大多數會員反對，包含澳洲、香港、智利、馬來西亞、巴西、厄瓜多、美國、埃及、中國、烏拉圭、印度等，會員亦擔心此作為將開先例，對後續其他議題討論造成影響。埃及更指出如同歐盟支持同等性議題應納入其他議題討論，標示亦應有同樣作法。

7.2. 詞彙及定義 (Terms and Definitions)

本節建議如下事項：

7.2.1. TBT 協定附錄一詞彙定義目前所使用 ISO/IEC Guide 2: 1991

已過時，邀請 ISO/IEC 提供委員會有關修訂版 (ISO/IEC Guide 2: 1996) 之資料及 ISO 17000 草案有關符合性評估詞彙及定義之資訊。

鑑於協定目前使用的版本為 1991 年版，新版標準的定義對其他條款可能造成影響，會員意見多反對 (馬來西亞、美國、智利、巴西、澳洲、烏拉圭)。美國建議先瞭解兩種版本間之差異。